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

被告 金松利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佳倫

被告 蔡宗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8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6,362元，及其中(一)645,960元，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(二)2,583,843元，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7日止，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總額合計為3,260,381元（元以下四捨

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60,3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75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3,373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,3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起訴時所檢附之起訴狀繕本未包含證據欄所示之證物，應補提出全部證物影本3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卓榮杰